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与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2024)粤0311民初89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近日收到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八百零三条、第八百零四条、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1、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1,014.01 万元及利息(以 11,014.01 万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按 2024 年 8 月的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至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

2、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桩赶工费 661.74 万元;

3、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汇票贴现手续费 822.22 万元;

4、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疫情停工期间管理人员窝工费 31.78 万元、劳务人员窝工费 200.07 万元、防疫措施费 38.84 万元、住宿费 71.93 万元、伙食费 39.06 万元;

5、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期延误期间管理人员窝工费 665.44 万元、伙食费 72.84 万元;

6、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利息 3,768.20 万元;

7、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8、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公司水电费 664.34 万元;

9、驳回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请求;

10、驳回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反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及被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181.79 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为 32.60 万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90.89 万元及支付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利息为 20.51 万元；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以 90.8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48%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90.89 万元及支付利息（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以 90.8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48%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杨静斋； 被告二：杨国华； 被告三：贾磊； 第三人：青海明泉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明泉公司”）	1、判令杨静斋在其认缴未出资的 1,8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19)川 0107 民初 4314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明泉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暂计共 85.94 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杨国华在其认缴未出资的 3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19)川 0107 民初 4314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明泉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暂计共 85.94 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令贾磊在其未实缴出资即转让的 150 万元股权转让范围内对杨国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已判决：1、杨静斋在未出资的 1,8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9)川 0107 民初 4314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明泉公司未能向原告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杨国华在未出资的 3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9)川 0107 民初 4314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明泉公司未能向原告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尾款 192.25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10.51 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调解：1、被告确认欠付原告货款 125 万元，上述款项被告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完毕；2、若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3、双方就此事再无债权债务纠纷。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196.61 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 日为 23.44 万元；2、	一审已判决：1、被告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66.6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

	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请求。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经开区调试试验分公司；被告二：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147.78 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已调解：1、被告一、被告二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 147.78 万元货款支付给原告；2、若被告一、被告二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即时向法院申请执行，且被告一、被告二除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外，还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 万元；3、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请求。
四川科陆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48 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为 17.22 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程序中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资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黄坚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93.8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为 11.92 万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37 万元；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1、被告一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款项 93.8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被告一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37 万元；3、被告二对上述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多支付的设计费 277.99 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被告保全财产而额外支付的逾期加倍履行利息 5.24 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被告保全财产而额外支付的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 4.16 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	一审程序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可在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判决最终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及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